关于发布2022年度无锡市现代服务业（旅游）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区文体旅游局、财政局，经开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局，各有关旅游企业：

根据《关于支持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锡委发〔2021〕59号）、《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锡政办发〔2021〕61号）和《无锡市现代服务业（旅游）资金实施细则》的规定，现将《关于发布2022年度无锡市现代服务业（旅游）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组织相关单位做好今年的资金项目申报工作。

一、申报项目

（一）鼓励旅游企业提升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核准制项目）；

（二）支持旅游广告联合投放（核准制项目）；

（三）鼓励旅游节会品牌打造（核准制项目）；

（四）支持品牌旅行社建设（核准制项目）；

（五）促进旅游消费市场恢复（核准制项目）。

二、组织申报事项

（一）申报单位基本条件

1．申报单位为在无锡市区登记注册的企业(单位)；

2．申报单位具有完成项目任务所必须的能力和必要的保障

条件；

3．申报单位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体系健全，前三年无严重失信行为（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信用报告等级不得为C+及以下）。

（二）申报项目基本条件

1．申报项目符合相关“项目指南”支持的领域和对象；

2．市同类财政专项资金扶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申报项目实行限项限额管理，评审制项目同一企业、单位每年支持总数不超过2个（一次立项分年度拨款项目，拨款年度内均视同支持），核准制项目同一企业（单位）每年支持总数不超过5个且总额不超过500万元；通过重大支出和重大决策获得扶持的企业，扶持期内不再受理其他市级扶持申请；

3．申报项目为2021年1月1日起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项目子项有具体规定的，按照子项规定执行；

4．项目申报除符合以上基本条件外，还需符合申报项目所属子项所规定的申报条件，详见附件。

（三）申报要求

1．申报项目按属地原则上报。

项目采用网络申报。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社会组织通过“无锡市现代产业发展资金申报和服务平台”（从无锡市财政局网站（http://cz.wuxi.gov.cn）首页下方“公共服务”板块点击进入），注册登录后进行网络申报，报送准确、真实、完整、有效申报材料，企业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各区文体旅游局（社会事业局）对辖区内申报项目进行网络受理和初审工作，同时提交申报项目汇总表至市文广旅游局相关业务处室。通过网络初审的项目，由各申报单位登录网络申报系统下载并用A4纸规格打印申请书PDF和准备相关附件材料，按申报材料要求顺序装订成册，加盖单位公章，纸质版2份报送至各区文体旅游局（社会事业局）审核，各区文体旅游局（社会事业局）盖章后，连同申报项目材料报送市文广旅游局相关业务处室。

2．申报材料、具体办法详见附件各子项“指南”。

（四）网络申报注意事项

1．请各申报单位或个人注册时认真填写准确的单位和个人信息，以便审核人员能及时与各申报单位或个人取得联系；

2．本通知的文本及各类政策依据均可在无锡市文广旅游局网站（http://crtt.wuxi.gov.cn/)查询和下载。

（五）申报受理时间

1．项目申报单位于2022年5月12日前完成网上申报,如申报材料不符要求或需补充完善，各区文体旅游局（社会事业局）需通过网络受理模块向各申报单位或个人提出修改意见并及时完成修改，逾期不予受理；

2．2022年5月18日前将纸质材料送达，过时不再受理申请。

三、具体工作要求

（一）加强项目组织。各地要加大项目组织力度，组织推荐

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优秀企业和优秀项目；

（二）严格规范程序。各地要严格执行申报项目推荐程序，科学公正地组织本地区的项目申报和推荐工作，确保项目推荐程序公正、公平和操作过程的规范；

（三）严禁弄虚作假。各地要切实负起责任，严格把关，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项目不得推荐，对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获取财政资金行为，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

附件：1.2022年度无锡市旅游公共基础设施投资补助项目申报指南

 2.2022年度无锡市支持旅游广告联合投放项目申报指南

 3.2022年度无锡市鼓励旅游节会品牌活动项目申报指南

 4.2022年度无锡市支持品牌旅行社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5.2022年度无锡市促进旅游消费市场恢复项目申报指南

 无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无锡市财政局

 2022年4月28日

附件1

2022年度无锡市旅游公共基础设施投资补助项目申报指南

为鼓励旅游企业加大旅游公共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力度，特制定2022年度旅游公共基础设施投资补助项目申报指南。

一、扶持对象

市区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区等旅游企业，鼓励旅游企业新建或改扩建旅游集散中心、游客咨询服务中心（点）、旅游交通设施、停车场等旅游公共基础设施。

二、申报条件

（一）符合《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支持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的通知》（锡委发〔2021〕59号）的规定和相应条款；

（二）项目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实施的项目。

三、扶持标准

（一）对旅游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给予当年投资额10%的补助，最高100万元；

（二）当年投资额是指2021年完成的工程量并已支付资金。

四、申报材料

（一）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旅游公共基础设施投资奖励项目”，申报完毕后，从系统导出带项目编号水印的项目申请书）；

（二）申请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申请单位2021年度纳税证明；

（三）申请单位2021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

（四）项目实施证明材料（项目执行合同、费用支出凭证及其他佐证材料）。

五、联系方式

无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资源开发处,张婷，电话：81823150。

附件2

2022年度无锡市支持旅游广告联合投放项目申报指南

为鼓励4A级以上旅游景区加大宣传推广力度，特制定无锡市支持旅游联合投放项目申报指南。

一、扶持对象

市区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

二、申报条件

（一）符合《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支持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的通知》（锡委发〔2021〕59号）的规定和相应条款；

（二）该项目必须是参与2021年度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旅游广告联合投放的完结项目。

三、扶持标准

对参加2021年度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旅游广告联合投放的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按照不超过实际发生广告费用的10%给予补贴，最高50万元。

四、申报材料

（一）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支持旅游广告联合投放”，申报完毕后，从系统导出带项目编号水印的项目申请书）；

（二）申请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申请单位2021年度纳税证明；

（三）申请单位2021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

（四）开展2021年度旅游广告联合投放合同复印件（盖章件）；

（五）开展2021年度旅游广告联合投放活动的正规发票复印件（盖章件）；

（六）开展2021年度旅游广告联合投放活动的相关照片、宣传物料、媒体报道等佐证材料；

（七）申请单位如涉及委托第三方单位提供媒体宣传、广告投放等服务，另提供委托协议、第三方拟定的服务方案、正规发票复印件，及相关佐证材料（均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申报单位认为有助于说明项目情况的其他材料。

五、联系方式

无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交流推广处，韦学恭，电话： 81823157。

附件3

2022年度无锡市鼓励旅游节会品牌活动项目申报指南

为鼓励旅游企业和社会组织积极举办省级以上节会、赛事活动和夜游文化项目，特制定2022年度无锡市鼓励旅游节会品牌活动项目申报指南。

一、扶持对象

市区的旅游企业和社会组织。

二、申报条件

（一）符合《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支持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的通知》（锡委发〔2021〕59号）的规定和对应条款；

（二）国际性项目是指国际性组织主办企业承办的项目；全国性项目是指国家相关部门和社会组织主办企业承办的项目；省级项目是指省级相关部门和社会组织主办企业承办的项目。

三、扶持标准

市区旅游企业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开展本地组织的省级以上节会、赛事活动和夜游文化项目，对国际性项目、国家级项目、省级项目分档择优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四、申报材料

（一）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鼓励旅游节会品牌活动项目”，申报完毕后，从系统导出带项目编号水印的项目申请书）；

（二）申请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申请单位2021年度纳税证明；

（三）申请单位2021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

（四）申报单位2021年举办省级以上旅游节会、赛事活动和夜游文化项目的活动方案（盖章件）；

（五）开展2021年度省级以上旅游节会、赛事活动和夜游文化项目合同复印件（盖章件）；

（六）开展2021年度省级以上旅游节会、赛事活动和夜游文化项目的正规发票复印件（盖章件）；

（七）开展2021年度省级以上旅游节会、赛事活动和夜游文化项目的现场照片、宣传物料、媒体报道等佐证材料；

（八）申请单位如涉及委托第三方单位提供旅游节赛活动等服务，另提供委托协议、第三方拟定的服务方案、正规发票复印件，及相关佐证材料（均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

（九）申报单位认为有助于说明项目情况的其他材料。

五、联系方式

无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交流推广处，韦学恭，电话： 81823157。

附件4

2022年度无锡市支持品牌旅行社建设

项目申报指南

为推动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大品牌旅行社建设力度，特制定2022年度无锡市支持品牌旅行社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一、扶持对象

市区五星级、四星级旅行社。

二、申报条件

符合《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支持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的通知》（锡委发〔2021〕59号）的规定和相应条款。

三、扶持标准

对首次评定的五星级、四星级旅行社，分别给予最高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通过评定性复核保留相应等级的五星级、四星级旅行社，分别给予最高10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四、申报材料

（一）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支持品牌旅行社奖励”，申报完毕后，从系统导出带项目编号水印的项目申请书）；

（二）申请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申请单位2021年度纳税证明；

（三）申请单位2021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

（四）单位情况简介（盖章件）；

（五）省文旅厅相关评定结果或通过复评的通知文件；

（六）申报单位认为有助于说明项目情况的其他材料。

五、联系方式

无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场处，董晴宇，电话：81825133。

附件5

2022年度无锡市促进旅游消费市场恢复

项目申报指南

为推动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促进旅游消费市场恢复，特制定2022年度无锡市促进旅游消费市场恢复项目申报指南。

一、扶持对象

市区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受疫情影响遇到困难的旅行社。

二、申报条件

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印发《无锡市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锡政办发〔2021〕61号）的规定和相应条款。

三、扶持标准

对2021年接待国内游客5千人次以上的旅行社，超出5千人次部分按每人10元给予奖励，单个旅行社累计奖励不超过100万元。

四、申报材料

（一）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旅行社接待游客人数超额奖励”，申报完毕后，从系统导出带项目编号水印的项目申请书）；

（二）申请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申请单位2021年度纳税证明；

（三）申请单位2021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

（四）单位情况简介（盖章件）；

（五）社保部门出具的企业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缴费清单（2021年12月）复印件；

（六）符合申报条件的一团一档2021年度汇总表（盖章件）；

（七）申报单位认为有助于说明项目情况的其他材料。

五、联系方式

无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场处，董晴宇，电话：81825133。